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评分细则（2025年修订）

	类别	最高分	加分说明	分值梯度
创新能力评价 （10分）	1. 在公开刊物发表过与所就读的本科专业有关的论文	3.2分	T2类及以上级别第1作者	3.2分
			T2类及以上级别其他作者	1.6分
			A类期刊第1作者	3分
			A期刊第2，3、4、5作者	1.4分
			B类期刊第1作者	2.8分
			B期刊第2，3、4作者	1.2分
			C类期刊第1作者	1.6分
			C期刊第2，3作者	0.6分
			普通期刊第1作者	0.5分
	2. 学术类竞赛奖项，并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2分	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3.2分，第二至三名3.0分，第四至六名2.8分，其他2.4分 二等奖第一名2.8分，第二至三名2.6分，第四至六名2.4分，其他2.0分 三等奖第一名2.4分，第二至三名2.2分，第四至六名2分，其他1.6分
			省级	一等奖第1名2.4分，第2-3名2.2分，第4-6名2分，其他1.6分 二等奖第1名1.4分，第2-3名1.2分，第4-6名1分，其他0.6分 三等奖第1名1分，第2-3名0.8分，第4-6名0.6分，其他0.2分
	3. 承担各级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鉴定	2.4分	国家级	第一名2.4分，第2-3名1.5分，第4-6名1分（从申报到立项按30%、立项至中期30%、中期到结题40%折算）
			省级	第一名1.5分，第2-3名1分，第4-6名0.5分（从申报到立项按30%、立项至中期30%、中期到结题40%折算）
			校级	第一名1分，第2-3名0.5分，第4-6名0.25分（从申报到立项按30%、立项至中期30%、中期到结题40%折算）
	4. 获得知识产权成果	1.2分	发明专利	第1作者1.2分，第2-5作者0.8分，其他作者0.2分（只按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第1作者0.6分，第2-5作者0.4分，其他作者0.1分（只按授权）
			外观设计专利	第1作者0.2分，其他作者0.1分（只按授权，共限4项）
			软件著作	

发展 素养 评价 (5分)	1. 荣誉称号	2分	获得“综合性荣誉”和“单项先进或优秀”等荣誉的个人或集体	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其他省级以上（如“三下乡优秀个人”等）单项先进或优秀等荣誉2分。
				校级及以上“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2分、提名1.5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2分，其他校级以上（如“三下乡”优秀个人等）单项先进或优秀等荣誉1分。
				院级“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1分、提名0.5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骨干）等综合性荣誉0.5分，其他单项先进或优秀等荣誉0.25分。
	2. 社会工作 （每年度只计算最高级别的一项）	1.5分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省级以上团体任职(委员以上)	1.5分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工作部、校科联、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科联、党务工作中心、成长咨询工作室、新媒体工作室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军训教官团团长及以上	1分
			上述学生组织部长级成员、教官团中队长，其他经学校及学院官方认证备案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主席团（主任团）成员；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助理班主任、朋辈班导师	0.7分
			其他经学校及学院官方认证备案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委员干事、团支委、班委	0.4分
	3. 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1分	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东省“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活动、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广东省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获奖，以及在学校主办的征文、体育、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比赛活动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7分、优秀奖0.5分； 省部级：一等奖0.7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5分、优秀奖0.4分； 市、校级（不超过3项）：一等奖0.5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优秀奖0.1分； 院级（不超过3项）：一等奖0.2分、二等奖0.15分、三等奖0.1分。 备注：团体项目获奖分数折半，体育运动比赛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标准加分；第4-5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第6-8名按优秀奖标准加分。学校党委部门举办的面向全校学生的赛事可视为校级比赛，其他机关部处比赛视为院级比赛。
	4.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水平	0.5分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0.25分
			TOEFL>80分、雅思>5.5分、GRE>280分、英语六级≥425分	0.25分
	5. 完成征兵复学	2分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总分不超过“发展素养评价”分值）	2分

注：

[1] 材料真实性：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各类成果或支撑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如发现造假，则取消报名资格，并按照学生手册失信行为及处理相关内容进行处置。

[2] 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需经过学院专家小组认定），以公开发表见刊为准（仅有录用证明的不纳入统计），发表论文刊物有纸质版，须提交纸质版材料（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及所发表论文页面），刊物只有网络版的，要打印网络版截图及标清具体查询网址。所有论文均需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具体流程登录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在“检索证明”处提交申请开具。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执行。

[3] 英文水平：以证书为准，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

- [4] 大创课题：以学校主管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证书为准（需加盖公章）。
- [5] 知识产权：以正式的授权书为准。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
- [6] 学科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若有最新发文，以最新发文为准）进行界定，并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如有特等奖则以一等奖计，以此类推。
- [7] 思想道德建设、文艺、体育运动：比赛级别和类目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和本细则中列举的比赛类型，并以获奖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的，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8] 单位署名：各类论文、专利/新品种权、奖励、课题、大运会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一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其他单位、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或任职证明需加盖党政负责单位院级及以上公章。